

2021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  
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106 條作出)

1. 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  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 
  2. **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  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 
  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  
附表 3。
-

## 附表 1

[第1條]

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第 1 部

##### 香港島

域多利道／金粟街休憩處  
鰗魚涌公園社區園圃

#### 第 2 部

##### 九龍

東啟德公園  
彩榮路體育館

#### 第 3 部

##### 新界

窩美遊樂場

---

---

## 附表2

[第2條]

#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香港島

炮台里休憩處

---

## 附表3

[第3條]

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 - (a) 廢除  
“皇龍道休憩處”;
 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皇龍道花園”。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  
廢除  
“炮台里休憩處”。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域多利道/金粟街休憩處  
鰂魚涌公園社區園圃”。
- (4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東啟德公園  
彩榮路體育館”。

- (5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窩美遊樂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劉明光

2021年3月11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將 5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——
 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5 個地方；
  - (b) 刪除該段所述的 1 個地方；及
  - (c) 反映“皇龍道休憩處”已易名為“皇龍道花園”。